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29號

原 告 王凱
訴訟代理人 林美伶 律師
被 告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代 表 人 倪永祖（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因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有關不服行政機關稅捐課徵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稅額之核課處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而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緣本件原告因土地增值稅事件，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向被告所屬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就其出售臺北市士林區○○段0

01 小段000地號及000地號等2筆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
02 還不足支付重購同段2小段1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重購土
03 地）地價之數額，經被告以109年4月21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4 0000000000號函核准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1,027,517
05 元。嗣士林分處查得系爭重購土地自109年8月26日至111年6
06 月27日期間，並無原告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
07 不符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乃依土地稅法第3
08 7條規定，以113年4月1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000000000號函
09 （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應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1,027,
10 517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被告113年7月12日北市
11 稽法乙字第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變更，
12 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16日府訴一字第0000000
13 000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14 經查，被告追繳原退還稅款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共計2份，
15 分別為3,790元及1,023,727元，核課之稅額合計為1,027,51
16 7元，有原處分、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
17 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25頁、第27至37頁、第39至47頁
18 及第49至55頁）。是依原告訴之聲明，本件核屬不服關於稅
19 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涉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之事件，
20 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為適用通常訴訟
21 程序事件，且依同條項但書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
22 管轄法院。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屬本院
23 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則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及第13
24 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誤
2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容有違誤，爰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9 法官 畢乃俊

30 法官 鄭凱文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